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ST利达　　公告编号：2026-056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连续2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六）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8条：“公司股票因第9.4.1条第（六）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提示相关风险。

一、关于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六）连续2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

针对内控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持续督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方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对本次资金占用问题，公司认真查找存在的问题，管理层深刻反省发生的原因，为避免资金占用问题的再次发生，公司已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进行梳理和整改，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结合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公司将进一步开展彻底解决资金占用、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工作，具体措施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会已完成换届选举，同时聘任了新一任高级管理人员。

（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进一步梳理和整改

结合公司实控人变更情况，按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及新一任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治理的要求，公司正在根据实际情况，对内部控制体系做梳理和整改，并将进一步修订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

（三）加强公司资金监管

进一步加强资金使用审批程序管理，从业务部门源头抓起，财务部门在执行中严格审核把关，并加强复核与内部监督，多维度防止公司资金被违规占用。本次资金占用归还后，公司将加强后续资金使用监管，承诺全部用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进行其他挪用或周转。

（四）继续强化合规培训

进一步加强对各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的合规培训，系统开展上市公司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的学习，重点强化《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监管要求，提升全员规范运作意识与风险识别能力。

（五）本次资金占用问题的兜底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利达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顾益明、顾龙棣、顾佳作出承诺：若稽查部门所查超出自查金额，就未归还部分，承诺人承诺自查实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归还完毕。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2、2026年3月，公司及董事长顾益明先生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及董事长顾益明先生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仍为柯利达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顾益明、顾龙棣、顾佳。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一）上市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事项，现阶段不具备股权过户条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生产经营风险：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显示：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9亿元，比去年同期减少58.29%，实现利润总额0.10亿元，比上年减少38.48%，实现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0.03亿元，比上年减少76.15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柯利达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11,677,9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4%，质押股票数量为106,721,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5.56%，占公司总股本的17.91%；顾益明、顾龙棣、顾佳合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53,445,0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7%，质押股票数量为29,00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4.26%，占公司总股本的4.87%。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比例较高，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5 条规定，后续公司若未满足第9.4.10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7、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爱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55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爱旭”）	2.00亿元	26.49亿元	是	否
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旭”）	3.00亿元	136.73亿元	是	否
滁州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爱旭”）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259.94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05.88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因日常经营需要，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1、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协议（法人）》，为天津爱旭在该行办理授信业务提供2.00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与厦门国贸创程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爱旭及滁州爱旭在该公司办理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3.00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确定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上限为362.00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签署的5.00亿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59.94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仍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总额度362.00亿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公司间接持股96.78%	91120113MA06DFCJ6F
法人	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公司间接持股96.78%	91330782MA28EYNM36
法人	滁州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公司间接持股96.78%	91341124MADD5MJB0P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亿元）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64.54	37.48	27.06	7.55	-0.01	73.82	46.76	27.06	31.44	-0.36
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38.11	179.88	58.23	38.10	-8.27	269.61	203.22	66.39	125.55	-14.31
滁州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35.02	38.64	-3.62	0.08	-0.52	37.65	40.76	-3.10	2.23	-4.4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协议（法人）》，主要内容如下：

1. 合同相关方

债权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债务人：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担保额度：2.00亿元人民币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务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送达费用及执行费用等）、手续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加倍利息和其它应付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5.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厦门国贸创程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合同相关方

债权人：厦门国贸创程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债务人：滁州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担保额度：3.00亿元人民币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及其他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此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咨询服务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用、公告费、差旅费、通讯费等各项费用。

5.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融资租赁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融资租赁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授信业务及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是依照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方面具有充分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相关控股子公司的其他少数股东因不参与日常经营管理，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将有助于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的担保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法人主体及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签署的5.00亿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且尚在存续期的担保总额为259.94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5.88%。其中，在上述担保余额项下实际债务余额为145.35亿元。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6-45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无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运

（四）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29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六）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七）现场会议的地点：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本公司总部616会议室。

（八）股东出席情况

项目	人数	代表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一、总体出席情况	-	-	-
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	141	189,763,208	35.6140%
其中：现场出席	2	159,810,908	29.9927%
网络投票	139	29,952,300	5.6213%
二、中小股东出席情况（不含董监高）	-	-	-
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	140	29,966,600	5.6240%
其中：现场出席	1	14,300	0.0027%
网络投票	139	29,952,300	5.6213%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表决方式：现场与网络记名投票表决

（二）议案表决结果

1.表决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A 代表股份数量（股）	同意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总体表决：出席会议的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89,763,208	164,907,708	86.9018	24,815,600	13.0771	39,900	0.021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9,966,600	5,111,100	17.0560	24,815,600	82.8109	39,900	0.1331

备注：同意股数量超过出席股东会的持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1/2。

2.表决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表决结果：

	A 代表股份数量（股）	同意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总体表决：出席会议的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89,763,208	164,758,508	86.8232	24,945,600	13.1456	59,100	0.031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9,966,600	4,961,900	16.5581	24,945,600	83.2447	59,100	0.1972

备注：同意股数量超过出席股东会的持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1/2。

3.表决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A 代表股份数量（股）	同意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总体表决：出席会议的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89,763,208	165,172,708	87.0415	24,550,600	12.9375	39,900	0.021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9,966,600	5,376,100	17.9403	24,550,600	81.9265	39,900	0.1331

备注：同意股数量超过出席股东会的持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1/2。

4.表决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A 代表股份数量（股）	同意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总体表决：出席会议的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89,763,208	165,134,208	87.0212	24,550,600	12.9375	78,400	0.041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9,966,600	5,337,600	17.8118	24,550,600	81.9265	78,400	0.2616

备注：同意股数量超过出席股东会的持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1/2。

5.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

	A 代表股份数量（股）	同意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总体表决：出席会议的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89,763,208	164,566,808	86.7222	25,118,000	13.2365	78,400	0.041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9,966,600	4,770,200	15.9184	25,118,000	83.8200	78,400	0.2616

备注：同意股数量超过出席股东会的持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1/2。

6.表决通过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

	A 代表股份数量（股）	同意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总体表决：出席会议的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89,763,208	164,585,308	86.7319	25,118,000	13.2365	59,900	0.031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9,966,600	4,788,700	15.9801	25,118,000	83.8200	59,900	0.1999

备注：同意股数量超过出席股东会的持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1/2。

7.表决通过了《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

	A 代表股份数量（股）	同意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总体表决：出席会议的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89,763,208	164,586,408	86.7325	25,116,900	13.2359	59,900	0.031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9,966,600	4,789,800	15.9838	25,116,900	83.8163	59,900	0.1999

备注：同意股数量超过出席股东会的持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1/2。

8.表决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

	A 代表股份数量（股）	同意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总体表决：出席会议的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89,763,208	164,606,808	86.7433	25,116,500	13.2357	39,900	0.021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9,966,600	4,810,200	16.0519	25,116,500	83.8150	39,900	0.1331

备注：同意股数量超过出席股东会的持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1/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沈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冰、王亚茹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德恒（沈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天热电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6-051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29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水西门大街509号金浦东悦时代广场A栋26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郭彦君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16人，代表股份150,453,8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46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45,324,1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26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15人，代表股份5,129,7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9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15人，代表股份5,129,7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9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15人，代表股份5,129,7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98%。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列席）了股东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方式为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1、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8,547,3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328%；反对1,77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84%；弃权13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23,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8342%；反对1,77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5633%；弃权13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25%。

本议案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律师姓名：胡振标、潘远彬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3、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6-052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钛业”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6月26日以电邮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6年6月29日下午15:30在南京市鼓楼区水西门大街509号金浦东悦时代广场A栋26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五人，实到董事五人，全体董事同意推举董事辛毅女士作为本次会议的主持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选举孙诚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项决议通过。

（二）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治理结构的完整和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补选孙诚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项决议通过。

（三）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孙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项决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变更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45　　股票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6-053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辞职的情况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钛业”或“公司”）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郭彦君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二、关于变更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情况

2026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选举孙诚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同意选举孙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件：

孙诚先生个人简历

孙诚，男，1953年出生，高级经济师。曾任中石化金陵石化塑料厂厂长；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总裁。现兼任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南京金陵塑胶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南京利德东方橡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南京东鑫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南京金浦英萨合成橡胶有限公司董事、江苏钟山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南京市金浦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黄山金浦东邑酒店有限公司董事、兰州金浦石化有限公司董事、江苏钟山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淮安东耀农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公告日，孙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现任公司控股股东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26-024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滚动使用。详细内容请见登载于2026年4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的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213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213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产品认购金额：2,000.00万元人民币。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成立日：2026年06月29日。

5、产品到期日：2026年09月29日。

6、投资期限：90天。

7、产品预期收益率（年）：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70%，浮动收益率为0%或0.90%（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10%（高档浮动收益率）。中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中档浮动收益率，高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高档浮动收益率。

8、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9、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发行人提示的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等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进行日常监督。

3、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正常周转需要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高于存款利息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公司于2025年08月25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7,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353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5年11月25日到期，到期收益为306,250.00元。

2、公司于2025年09月02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17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价差)(机构版)产品，2025年12月01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14,657.53元。

3、公司于2025年09月29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598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5年12月12日到期，到期收益为74,216.67元。

4、公司于2025年10月01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13851期产品，2025年12月30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33,767.12元。

5、公司于2025年12月01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7,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4172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6年03月02日到期，到期收益为300,805.56元。

6、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4201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6年03月16日到期，到期收益为85,944.44元。

7、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物华添宝”G款2025年第23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欧式二元看涨)(机构版)产品，2026年03月16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23,287.67元。

8、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4970期产品，2026年03月31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41,150.69元。

9、公司于2026年01月26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6年第052期C款产品，2026年07月29日到期。

10、公司于2026年03月09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7,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069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6年06月09日到期，到期收益为297,500.00元。

11、公司于2026年03月20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财资通启富）“物华添宝”G款2026年第6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机构版)产品，2026年06月18日到期，到期收益为30,821.92元。

12、公司于2026年03月23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089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6年06月23日到期，到期收益为85,000.00元。

13、公司于2026年04月01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1810期产品，2026年06月30日到期。

14、公司于2026年06月15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7,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195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6年09月15日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人民币14,500.00万元（含本次）。

五、备查文件

1、浦发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32　　证券简称：苏州龙杰　　公告编号：2026-026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SDGB240001V）
受托方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购买金额	6,000万元
产品期限	14天

产品名称	2026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602770号（产品代码：7202602770）
受托方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6,000万元
产品期限	94天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6年第382期B款（产品代码：26ZH382B）
受托方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支行
购买金额	6,000万元
产品期限	184天

产品名称	2026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603043号（产品代码：7202603043）
受托方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2,000万元
产品期限	85天

产品名称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Q26074UTCSUZ）
受托方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8,000万元
产品期限	87天

● 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涉及的投资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收益情况由于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可能具有一定波动性。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面临的风险包括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苏州龙杰”）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6年5月2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范围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1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和2026年5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尚未赎回的总额为59,000万元。

二、本次委托理财进展/风险情况

（一）到期赎回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日-产品到期日	投资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逾期未收回金额（万元）
公司结构性存款2026046期（编号：JGCK2026046）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2026/03/26-2026/06/25	10,000	1.10%-2.10%	44.88	0
公司结构性存款2026068期（编号：JGCK2026068）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2026/05/13-2026/06/01	6,000	1.10%-1.90%	5.00	0

（二）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具体情况

自2026年05月14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8,000万元滚动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日-产品到期日	投资金额（万元）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收益类型	资金来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未到期金额（万元）	逾期未收回金额（万元）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万元）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SDGB240001V）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银行理财	2026/05/29-2026/06/12	6,000	否	保本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1.15%-1.90%	3.41	0	0	不适用
2026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602770号（产品代码：720260277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2026/06/12-2026/09/14	6,000	否	保本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1.00%或2.05%或2.25%	不适用	6,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6年第382期B款（产品代码：26ZH382B）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支行	银行理财	2026/06/23-2026/12/24	6,000	否	保本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1.00%-2.00%	不适用	6,000	不适用	不适用
2026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603043号（产品代码：720260304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2026/06/29-2026/09/22	2,000	否	保本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1.00%或2.05%或2.25%	不适用	2,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Q26074UTC-SUZ）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2026/06/29-2026/09/24	8,000	否	保本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1.00%或2.00%或2.30%	不适用	8,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28,000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总计28,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78.68%，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二）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受托方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受托方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且该等投资产品不用于质押。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涉及的投资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收益情况由于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可能具有一定波动性。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面临的风险包括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特此公告。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6月30日